

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电话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杨为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0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 号)的规定,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4日